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国家标准名: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2592174409C4442111820005>

事项版本: 10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28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02592174409C4002014107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2014107004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2592174409C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 一次办, 网上办	业务系统	省数据普查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1.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 2、受理: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电子版《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待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
- 4、办结:领取办理结果。

线下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本单位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电子版《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待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4、办结:领取办理结果。

材料清单

无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21〕12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21-06-13
	条款内容	<p>(2)小微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4)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4.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三)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条件：1.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补贴期限：一次性。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应核验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申请程序：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四)基层就业补贴。补贴条件：1.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地区就业且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也可申请本项补贴。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补贴标准：在珠三角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次性。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层就业条件)。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五)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2021年12月31日前，见习期未满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p>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司法局）
地址：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人民政府主楼2楼202室
电话：0663-8611057
网址：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天福东路法院大楼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623124
：

投诉电话 0663-12345
：

办理窗口

榕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东段原劳动保障大楼一楼东侧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大厅
办公电话：0663-8623124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